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9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王敏先生、刘志刚先生、姜泽宇先生，独立董事阮军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寿群女士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